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淑惠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淑美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宗傑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錦慧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通知限令上訴人應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高敏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03 書記官　邱文彬